



耶和華說：“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；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，你尚且愛惜；何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”(約拿書 4:10-11 和合本)

比起所多瑪和蛾摩拉(創世紀 18 章)來說，尼尼微城是有福的。同樣的三個城，在上帝眼中都充滿了罪惡和拜偶像，以至於都是可滅亡的，前面兩城雖然有亞伯拉罕的求告，但還是被毀滅；尼尼微卻因上帝的憐憫而被倖免。結局完全不同。

是不是上帝是不公平的呢？祂的憐憫會因人而異嗎？不然三個城的結局會不一樣呢？

記得小時候很調皮，跟一班小伙伴一起瘋玩，太陽下山了，開晚飯了還不見蹤影。讀書也是身在曹營心在漢，一到學期末考試成績發下來後便有一頓好揍。因為不跟爺爺奶奶住一起，沒有人救我於危難之中，每次的板子都是實打實地落在屁股上，夾在板子聲中父親的教導也印在了腦海中，至今還記得。心想，如果不是父母的板子和教導，不敢想像自己是什麼樣子。

記得多年前的新聞報導，在中國有一些家庭小孩，因為是獨生子，爺爺奶奶看得特別重。雖然犯了錯，父母想好好教導，但爺爺奶奶立馬把他保護起來，最後小孩長大了，走上了邪惡的道路。心想，假如爺爺奶奶能夠幫助父母教導這孩子，應該不至於走上不歸路。

人生來按本性就是有罪的。自從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偷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以後，罪就在人心中居住了。如果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，沒有人告訴我們什麼是對的，什麼是錯的，我們也必像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居民一樣。但是因為有父母的教導，有社會群體善惡的宣傳，才會讓我們不斷地被糾正，被拉回到正道上來。

上帝告訴了亞伯拉罕對那兩座罪惡之城的毀滅計劃，亞伯拉罕只是跟上帝求情，討價還價想救他們，但他們最後還是逃避不了上帝的懲罰。因為他們連十個義人也沒有。假如當時亞伯拉罕跟上帝說，請等四十天，讓我去那兩座城去警示他們上帝的忿怒。也許結局也會是全城悔改像尼尼微一樣。

上帝是公平的，祂把祂的公義，憐憫和愛通過先知，聖經和耶穌基督的福音帶給了我們，想讓更多的人被救贖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但是如果這福音不被傳給在罪惡中沉淪的人，又有什麼益處呢？

我們可以每天都為人，為國代禱，就像亞伯拉罕對上帝的代求一樣，但如果沒有去讓人，讓這國知道上帝的福音和計劃，這禱告又有多少益處呢？

感謝主賜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傳揚祂的福音和計劃，救贖已經來到我們中間，我們會不會像尼尼微城中的人一樣悔改呢？求主憐憫。